

2023 年度
南京市栖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贯彻落实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2、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原干部、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接收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3、协助有关部门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市关于部分企业军队转业干部解困和稳定政策。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4、会同有关部门落实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

5、负责协助做好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6、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优待抚恤政策，组织开展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落实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对辖区内优抚事业单位开展业务指导。

7、组织指导全区拥军优属工作。负责拟订区“双拥”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区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8、承担革命烈士的审核报批和革命烈士褒扬工作。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

作。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及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9、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10、完成区委、区政府及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综合科，优抚褒扬双拥科，接收安置与就业创业科，思想政治与权益维护科。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南京市栖霞区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南京市栖霞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3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3 家，具体包括：南京市栖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南京市栖霞区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南京市栖霞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三、2023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坚持因地制宜、顺势而为，确保特色更鲜明。一是做“实”思政引领。坚持把思想政治引领融入退役军人工作各方面、全过程，加强思想政治工作与业务工作相互结合、相互促进，培塑赓续优良传统的新时代退役军人；依托用人单位、基层党组织、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机构常态化开展退役军人理论学习；广泛开展思想政治工作“一街一特色，一站一品牌”的创建工作，持续选树“最美退役军人”活动，以强大的正能

量，引导广大退役军人珍惜荣誉、永葆本色。二是用“活”就创服务。建立区级退役士兵安置岗位筹措机制，切实提高退役士兵安置岗位质量；建立健全退役士兵岗位需求库和退役军人就业培训需求库，及时对有就业和培训需求的退役军人进行全方位合力速配，确保退役军人尽快实现稳定就业；深入开发挖掘优质用人单位资源，达成长期稳定的退役军人人力资源战略供需关系，不断提高退役军人的就业质量；充分发挥栖霞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促进会作用，为退役军人创业工作提供坚强的硬件和软件支持。三是创“新”双拥特色。健全双拥工作机构，充分发挥双拥成员单位职能作用，不断推进双拥工作深入开展；建立军地需求“双清单”，坚持走访慰问、军政座谈、专题会商、军民联谊等制度，推动解决重点难点问题，适时组织送医送学、扶贫帮困、文明创建、抢险救灾、军警民联防等各类志愿服务活动，营造浓厚双拥氛围。

（二）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促进工作更务实。一是发挥好信访矛盾问题化解功能。继续深入学习推广新时代“枫桥经验”，改进信访接待服务，畅通诉求反映渠道，建立快速回应机制，着力做好初信初访工作，全面提升基层服务中心（站）矛盾就地吸附化解能力，努力将矛盾问题吸附在当地、化解在基层。二是落实好常态化联系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常态化联系退役军人工作机制，通过“重点联系与普遍联系相结合”“平常联系与定期联系相结合”“上门联系与网上联系相结合”等方式，对辖区内服务对象开展常态化联系，确保服务

对象遇事能随时联系、遇到困难能随时帮助、有意见能随时反馈。三是开展好服务保障工作。强化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引领，开展英模报告、缅怀英烈、重温誓词等主题活动，认真落实新兵入伍“四尊崇”、退役返乡“五关爱”、日常关怀“六必访”制度，常态化走访慰问与重要节日专项慰问相结合，持续营造关心关爱退役军人的浓厚氛围，切实增强退役军人的归属感、荣誉感和幸福感。

（三）坚持对标对表、改革创新，推进服务更精准。一是加强学习培训。建立常态化学习机制，在抓好政治理论学习的基础上，加强政策法规学习，持续提升理论素养；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定期开展业务培训，持续推广运用“戎耀练兵”APP，深入组织知识竞赛和岗位练兵活动，以练促学、以学促用，实现全体工作人员能力素质全面提升。二是提升信息化工作水平。立足实践发展提升站点特色，引入“互联网+退役军人服务平台”，做强三级服务体系信息化终端建设，为退役军人提供24小时+零接触+“一站式”的多元化服务；探索数字化台账应用，用信息数据检验工作落实情况，实现“让数据多跑路，在线上享服务”的目标承诺，促进基层退役军人站点高效运转。三是增强帮扶援助针对性水平。分类建立退役军人帮扶援助机制，积极提供帮扶救助，确保应帮尽帮、应享尽享。完善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关爱金”作用，通过社会和部队捐助、慈善资金、政府补助等多渠道筹集，因人因事制定帮扶方案，做到一对一帮扶无死角，纾困无

缺失。

（四）坚持补齐短板、巩固拓展，推动基础更坚实。一是高站位落实“五有”要求。定期开展服务中心（站）建设情况“回头看”工作，重点围绕场所建设水平、工作人员在岗情况、经费保障落实等方面，加强监督检查，实现全区各级服务中心（站）硬件过硬、软件配套、条件达标。二是高标准优化场所建设。优化调整服务站功能室设置，设立心理咨询室、法律工作服务站、休闲活动室等功能场所，提供心理咨询、运动健身、琴棋书画等多样化服务，满足不同年龄、不同类型退役军人的多元化需求，以更坚定的决心、更有力的措施推动服务中心（站）建设向更高标准、更高层次、更高水平迈进。三是高质量推进达标创建。持续开展示范型、标杆型、精品型服务中心（站）创建活动，巩固深化示范型机构创建成果，带动村（社区）服务站建设整体推进，推动全区示范型机构覆盖率和达标率“双提高”。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
南京市栖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南京市栖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514.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95.98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18.48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514.46	本年支出合计	4,514.46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4,514.46	支出总计	4,514.46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部门：南京市栖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部门代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4,514.46	4,514.46	4,514.46														
398	南京市栖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4,514.46	4,514.46	4,514.46														
398001	南京市栖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	4,128.85	4,128.85	4,128.85														
398002	南京市栖霞区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	230.00	230.00	230.00														
398003	南京市栖霞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155.61	155.61	155.61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南京市栖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4,514.46	758.69	3,755.7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95.98	540.21	3,755.77			
20809	退役安置	144.00		144.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44.00		144.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4,151.98	540.21	3,611.77			
2082801	行政运行	356.26	356.26				
2082804	拥军优属	3,611.77		3,611.77			
2082850	事业运行	183.95	183.9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8.48	218.4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8.48	218.4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8.99	68.99				
2210203	购房补贴	149.49	149.49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南京市栖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4,514.46	一、本年支出	4,514.4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514.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95.98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218.48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4,514.46	支出总计	4,514.46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南京市栖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514.46	758.69	716.79	41.90	3,755.7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95.98	540.21	498.31	41.90	3,755.77
20809	退役安置	144.00				144.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44.00				144.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4,151.98	540.21	498.31	41.90	3,611.77
2082801	行政运行	356.26	356.26	327.73	28.53	
2082804	拥军优属	3,611.77				3,611.77
2082850	事业运行	183.95	183.95	170.58	13.3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8.48	218.48	218.4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8.48	218.48	218.4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8.99	68.99	68.99		
2210203	购房补贴	149.49	149.49	149.49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南京市栖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58.69	716.79	41.9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85.53	685.53	
30101	基本工资	104.56	104.56	
30102	津贴补贴	324.17	324.17	
30103	奖金	6.02	6.02	
30106	伙食补助费	0.56	0.56	
30107	绩效工资	64.82	64.8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4.81	44.8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2.40	22.4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41	22.4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79	2.79	
30113	住房公积金	68.99	68.9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00	24.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90		41.90
30201	办公费	17.12		17.12
30216	培训费	0.50		0.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		1.00
30228	工会经费	6.60		6.6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0		3.4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76		11.7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2		1.5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80	13.80	
30302	退休费	13.32	13.3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48	0.48	
399	其他支出	17.46	17.46	
39999	其他支出	17.46	17.46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南京市栖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514.46	758.69	716.79	41.90	3,755.7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95.98	540.21	498.31	41.90	3,755.77
20809	退役安置	144.00				144.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44.00				144.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4,151.98	540.21	498.31	41.90	3,611.77
2082801	行政运行	356.26	356.26	327.73	28.53	
2082804	拥军优属	3,611.77				3,611.77
2082850	事业运行	183.95	183.95	170.58	13.3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8.48	218.48	218.4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8.48	218.48	218.4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8.99	68.99	68.99		
2210203	购房补贴	149.49	149.49	149.49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南京市栖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58.69	716.79	41.9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85.53	685.53	
30101	基本工资	104.56	104.56	
30102	津贴补贴	324.17	324.17	
30103	奖金	6.02	6.02	
30106	伙食补助费	0.56	0.56	
30107	绩效工资	64.82	64.8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4.81	44.8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2.40	22.4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41	22.4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79	2.79	
30113	住房公积金	68.99	68.9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00	24.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90		41.90
30201	办公费	17.12		17.12
30216	培训费	0.50		0.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		1.00
30228	工会经费	6.60		6.6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0		3.4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76		11.7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2		1.5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80	13.80	
30302	退休费	13.32	13.3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48	0.48	
399	其他支出	17.46	17.46	
39999	其他支出	17.46	17.46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南京市栖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40	0.00	3.40	0.00	3.40	1.00	0.00	0.5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南京市栖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南京市栖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南京市栖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28.5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53
30201	办公费	10.33
30216	培训费	0.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
30228	工会经费	3.9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7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4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南京市栖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采购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京市栖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4,514.46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249.2 万元，减少 5.23%。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4,514.46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4,514.46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514.4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49.2 万元，减少 5.2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4,514.46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4,514.46 万元。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4,295.98 万元，主要用于拥军优属等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245.92 万元，减少 5.41%。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2)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218.48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保障类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3.28 万元，减少 1.48%。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栖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收入预算合计 4,514.46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4,514.46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514.46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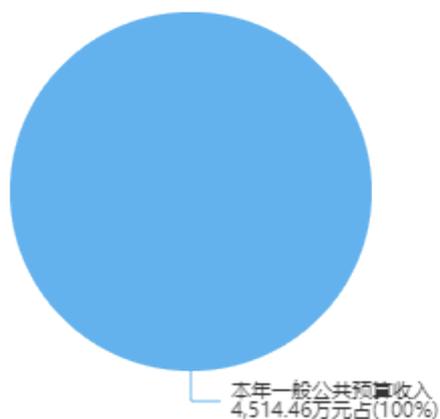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栖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支出预算合计 4,514.46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758.69 万元，占 16.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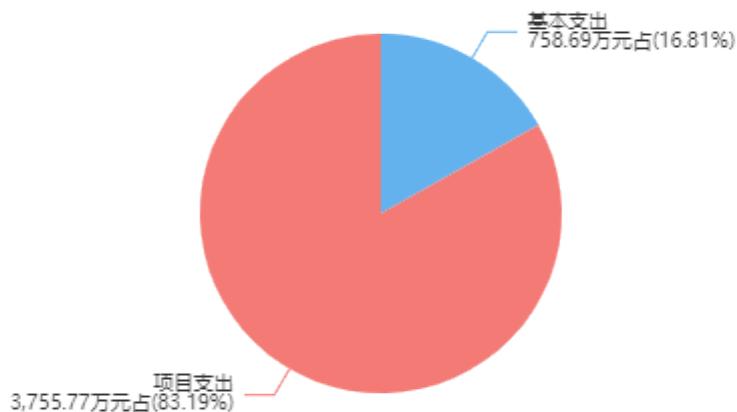
项目支出 3,755.77 万元，占 83.19%；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京市栖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514.46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49.2 万元，减少 5.2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栖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4,514.4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49.2 万元，减少 5.2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支出 14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918.97 万元，减少 96.46%。主要原因是收支分类功能科目调整。

2.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356.26 万

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4.21 万元，增长 17.95%。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3.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支出 3,611.7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611.77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收支分类功能科目调整。

4.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 183.9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07 万元，增长 4%。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二）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68.9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04 万元，减少 1.49%。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2.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149.4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24 万元，减少 1.48%。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栖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758.6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716.7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其他支出。

（二）公用经费 41.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

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栖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4,514.4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49.2 万元，减少 5.2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栖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758.6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716.7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其他支出。

（二）公用经费 41.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栖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4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77.27%；公务接待费支出 1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22.7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3.4 万元。其中：
 -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3.4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5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南京市栖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南京市栖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0.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2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栖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栖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28.5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71 万元，增长 60.1%。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4,514.46 万元；本部门共 3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3,605.01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

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役安置方面的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

属(项)：反映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疗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